66 年 9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規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66IBAZ01) ・・・・・・・・・1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66IBAZ02) ・・・・・・・・・7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兩表(66IBAZ03) ・・11

（二）地權法令

・政府機關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五條規定公有土地優先撥供興建國民住宅使用時，可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所定程序之限制(66IBBZ04) ・・・・・・18

・更正本處函復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所引法條筆誤(66IBBZ05)・・・18

・內政部函釋共有人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申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調解，經調解成立後，如當事人之一方反悔，不願照調解成立內容分割時，其調解結果效力疑義案(66IBBZ06) ・・・・・・・・・・・・・・・18

（三）地籍法令

・建築改良物總登記公告期間提出異議，除經審核原登記案件確有瑕疵或欠缺證件應駁回外，異議案經調處是否成立，該登記案件公告期限不因異議而中斷(66IBCA07) ・・・・・・・・・・・・・・・・・・・・・・・・18

・高速公路用地內未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辦理登記時，其管理機關應登記為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66IBCA08) ・・・・・・・・・・・・・・19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擬將電氣室預拌塔以主建物方式申辦建物總登記疑義案(66IBCA09) ・・・・・・・・・・・・・・・・・・・・・・・・19

・建物所有權移轉，其部份基地未取得權利，得否准予登記疑義案(66IBCB10)・・・・・・・・・・・・・・・・・・・・・・・・・・・20

・關於張○俊等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66IBCB11)・・・・・・・20

・為旅居澳地利華僑處分其在國內所有不動產，並取具經中華民國駐澳地利新聞處簽駐之授權書是否有效案(66IBCB12) ・・・・・・・・・・・・・20

・「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八項規定之公告期間，仍予維持(66IBCC13) ・・・・・・ ・・・・・・・・・・・・・・・・・・・21

・關於日據時期戶籍記載為私生子者對其祖父有無代位繼承權案(66IBCC14) ・・・・・・・・・・・・・・・・・・・・・・・・・・・21

・關於○○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抵押權登記案(66IBCD15) ・・・・22

・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應繳回原核發之他項權利登記書予以註銷，如該證明書確已遺失，應公告作廢並同時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毋須補發(66IBCI16) ・・・・・・・・・・・・・・・・・・・・・・・・・・・22

・建物總登記標的既經法院依「未登記建物查封聯繫辦法」辦法查封登記，且該總登記之申請人非原查封登記之債務人，應停止該總登記之進行，並駁回該登記之申請(66IBCG17) ・・・・・・・・・・・・・・・・・・・23

・「研討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設立永久性土地界標問題」會議紀錄

(66IBCJ18) ・・・・・・・・・・・・・・・・・・・・・・・・・・・・23
・關於林○盛代理工○貴與吳○鳳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核課逾期登記費罰鍰疑義(66IBC019) ・・・・・・・・・・・・・・・・・・・・・・・24
・個人出售財產與法人之行為，其售價如屬相當，並非贈與，免課贈與稅(66IBCZ20) ・・・・・・・・・・・・・・・・・・・・・・・・・・・・24
・關於滯納案件稅款收據未加蓋臺北地方法院財務法庭書記官或執達員監證章是否有效疑義案(66IBCZ21) ・・・・・・・・・・・・・・・・・・・24
・行政院為配合獎勵投資條例之修正，提高投資意願，促進經濟發展經訂「改善投資環境實施要點」有關第一條第四款第三點規定(66IBCZ22)・・・25
・內政部函以「有關寺廟教堂申設財團法人其在捐助章程內訂定信徒或教徒大會之內部組織疑義一案」(市公報 66 秋 54 期)(66IBCZ23)・・・・・26
・內政部函釋有關臺北市加強寺廟登記管理暨輔導辦理公益事業執行計畫疑義(市公報 66 秋 54 期)(66IBCZ24)・・・・・・・・・・・・・・・・・・27
（四）地用法令
・本市三七五租約登記有關問題研討會議紀錄(66IBDZ25) ・・・・・・・28
・有關嗄嘮別段關渡小段 8-6、8-14 地號，承租人因年邁體衰可否改由直系血親卑親屬換約續租案(66IBDZ26) ・・・・・・・・・・・・・・・・・29
・重劃後分配之土地未達規定之最小面積者，如已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調湊足最小面積並共同申請合併分配時，得准其所請，以共有土地分配之(66IBDZ17) ・・・・・・・・・・・・・・・・・・・・・・・・・・・・29
（五）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內政部核釋執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疑義(66IBFZ28) 30
・內政部核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執行疑義(66IBFZ29)・・・・30
・本市既成公共設施用地地價查估原則(66IBFZ30) ・・・・・・・・・・31
・關於本府 66.9.7 府地二字第三七九五六號函頒訂「本市既成公共設施用地地價查估原則」後，對於既成道路用地之認定乙案(66IBFZ31) ・・・・32
（六）徵收法令
・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市公報 66 秋 50 期)(66IBGB32)・・・・・・・・・・・・・・・・・・・・32
・合法房屋拆遷補償計算方式(66IBGB33)・・・・・・・・・・・・・・・・41
・有關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分宗整理時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原土地所有權人欲買回其土地適用新舊法律疑義案(66IBGZ34)・・・・・・・・・・・・47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關於嘉義市公所市有房地產之處分，提經市民代表會同意後，經縣府核准辦理出售，因部分乏人標購，時隔十餘年，公所認為有處分之必要，應否再提出代表會重加審議一案(省公報 66 秋 61 期)(66ICBZ35) ・・・・・・・・・・・・・・・・47
・為清除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地籍倉庫內存置地籍資料擁塞現象，特訂頒「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逾法定保管年限土地建物登記申請書(含所附證明文件)銷燬作業要點」一種(省公報 66 秋 60 期)(66ICBZ36) ・・・・・・・・・・・・・・・・・48
・內政部核示現有道路地役權之存廢案(省公報 66 秋 67 期)(66ICBZ37)・・・・50

・為供公眾通行道路應如何認定疑義案請依內政部 66.8.26 台內營字第七四五二一〇號函釋示辦理(省公報 66 秋 65 期)(66ICCZ38) ・・・・・・・・・・・・・・・51
更正 66.7.7(66)府人四字第五三九五七號函頒「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處理省有眷舍房地作業程序」等部分文字(省公報 66 秋 51 期)
・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地區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土地清冊工作須知(省公報 66 秋 74 期)(66ICEZ39)・・・・・・・・・・・・・・・・51
・關於申請抵繳遺產及贈與稅之房地產有關受理抵繳及移轉登記問題財政部根據有關單位開會商決原則核定辦理(省公報 66 秋 67 期)(66ICEZ40) ・・・・・・・53
・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購買未完工之房屋繼續建築完成而為贈與者，應比照財政部63.4.23台財稅字第三二六五三號函規定(財政廳63.4.29財稅一字第〇五八八八九號函轉)，以取得建物使用許可證之日為贈與日期，依法課徵贈與稅(省公報 66 秋 65 期)(66ICEZ41)・・・・・・・・・・・・・・・・・・・・・・・・・55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尚未清算完結依公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視為尚未解散(省公報 66 秋 55 期)
・凡自中日斷交之際及過後，旅日華僑已獲准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政府決負責保障其在國內之財產權益(省公報 66 秋 51 期)(66ICBZ42)・・・・・・・・・・55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缺)
(二)一般行政(缺)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66.9.14 北市地人字第二三九五〇號

主旨：貴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除甲表報請市府核定刊登秋卅七期公報，不再轉復外，至乙表(如附件)業經本處審議完竣，准予備查。

說明：奉臺北市政府 66.2.9 府人臺字第六三四九號(春第卅一期公報)規定辦理復貴隊 66.6.8 北市地重人字第〇七二二號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第一課 土地重劃
公務項目及內容	1 重劃地區自然及人文概況調查事項。 2 繪製重劃地區自然及人文概況圖事項。 3 重劃範圍之初勘事項。 4 填造初勘紀錄表事項。 5 重劃地區範圍複勘事項。
決行權責 第一層（大隊長）	核定
第二層（課長）	核定
第三層（主辦人員）	核定
會辦機關（單位）	第二課
備考	

承辦單位	第一課 土地重劃
公務項目及內容	1 重劃地區自然及人文概況調查事項。 2 繪製重劃地區自然及人文概況圖事項。 3 重劃範圍之初勘事項。 4 填造初勘紀錄表事項。 5 重劃地區範圍複勘事項。
決行權責 第一層（大隊長）	核定
第二層（課長）	核定
第三層（主辦人員）	核定
會辦機關（單位）	第二課
備考	

承辦單位	第一課 土地重劃
公務項目及內容	1 重劃地區自然及人文概況調查事項。 2 繪製重劃地區自然及人文概況圖事項。 3 重劃範圍之初勘事項。 4 填造初勘紀錄表事項。 5 重劃地區範圍複勘事項。
決行權責 第一層（大隊長）	核定
第二層（課長）	審核
第三層（主辦人員）	審核
會辦機關（單位）	第二課
備考	

承辦單位	第一課 土地重劃
公務項目及內容	1 重劃地區自然及人文概況調查事項。 2 繪製重劃地區自然及人文概況圖事項。 3 重劃範圍之初勘事項。 4 填造初勘紀錄表事項。 5 重劃地區範圍複勘事項。
決行權責 第一層（大隊長）	核定
第二層（課長）	審核
第三層（主辦人員）	審核
會辦機關（單位）	第二課
備考	

6 訂正地籍

7 繪製重劃

8 協調地政

9 編造地號

10 編造土地

11 編造重劃

12 編造歸戶

13 統計公私

14 查校住址

15 分析所有

16 辦理各類

17 繪製實施

18 重劃測量

(1) 圖根測

(2) 檢算道

(3) 重劃範

(4) 各項公

(5) 街廊裏

(6) 戶地（

21 調查土地

22 調查土地

23 編造土地

24 調查重劃

25 調查重劃

。

26 調查影響

27 繪製地價

28 估計個宗

29 計算區段

30 畫分地價

31 繪製重劃

32 繪製重劃

(7) 套繪市

(8) 計算街

(9) 計算街

(10) 計算公

19 校對及訂

20 編造土地

33 報請評議

34 計算宗地

35 查註宗地

36 統計地價

37 編製公共

(1) 繪製公

(2) 計算公

(3) 編造公

38 編造土地

39 分配重劃

40 計算各宗

41 測訂重劃

42 通知土地

43 現場點交

44 通知他項

45 分配土地

46 繪製重劃

47 公告確定

物變更登

第二課

土木工程

48 重劃圖冊

49 重劃結果

1 道路、溝

2 道路、溝

3 道路、溝

探事項。

4 規劃資料

5 公共設施

6 工程資料

7 工程設計

8 道路、溝

9 工程材料

10 工程預算

11 公共設施

12 公共設施

項。

13 公共設施

14 公共設施

15 公共設施用地拆遷物補償清冊之編造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主計總務
16 公共設施用地拆遷物發放各項補償費通知發放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主計總務
17 公共設施用地拆遷物補償異議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8 發包工程之招標公告事宜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9 發包工程之決標及通知事項。		核定	審核	
20 發包工程合約之簽訂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1 承包商申請退還工程款保證金、押標金事項。		核定	審核	
22 發包工程之開工、停工、復工與竣工之通知及審核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3 發包工程材料檢查、選購、調配與保管等事項。		核定	審核	總務
24 有關工程施工監督事項。		核定	審核	
25 有關工程技術及施工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26 工程之工期展延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7 發包工程中途請款之估驗事項。		核定	審核	主計總務
28 發包工程之資料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29 工程變更設計之調查與會勘事項。		核定	審核	
30 有關工程之初驗驗收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31 提供稅捐處課稅資料事項。		核定	審核	
32 決標報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33 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完成後移交列管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34 有關儀器圖表冊籍之保管事項。		核定	審核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重　　66.8.6 北市地人字第二〇三七九號

說明：奉臺北市政府 66.2.9 府人一字第六三四九號函(春 31 期公報)規定復貴所 66.3.18、66.3.23、66.3.15、66.3.22、北市松地人字第二五五五八、古二八三四、建二八六四、士一七二〇號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一課	土地暨建	第一層(主任)	第二層(課長)	第三層(承辦人員)		
	一、土地建物所有權總登記事項 二、繼承登記事項 三、法定時效完成取得變更消滅登記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一、公告期滿無異議者由

記登物良改築

第二課

土地暨建築改

廿六、核對
廿七、影印
八、地建物
廿八、移轉
廿九、地價
卅、公務機
卅一、撤銷
卅二、申請
卅三、地籍
卅四、登記
卅五、塡發
卅六、土地
一、建物勘
二、建物門
三、建物基
四、建物滅
廿三、公共
廿四、申請
廿五、登記

良物測量複文			
五、土地鑑界事項		核定	核定審核
六、土地建物合併事項			核定審核
七、土地建物分割事項			核定審核
八、未登記地測量事項			核定審核
九、法院囑託測量事項			核定審核
十、逕爲地目變更事項			核定審核
十一、其他地目變更事項		核定	審核
十二、測量案件補正或退回事項			核定審核
十三、更正案件事項		核定	審核
十四、糾紛案件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十五、法令疑義請示案件事項		核定	審核
十六、勘測案件審查計費事項			核定
十七、測量案件分配事項			核定審核
十八、訂期測量通知事項			核定審核
十九、訂正圖籍事項			核定審核
廿十、公地測量事項			核定審核
廿一、分算地價通知事項			核定
廿二、申請核發複丈成果事項			核定審核
廿三、法院囑託查封未登記建物測量事項		核定	核定審核
廿四、逕爲分割土地之地目變更事項	核定審核		
廿五、地上權位置之勘測事項	核定審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6.8.6 北市地人字第二〇三八〇號

說明：奉臺北市政府　66.2.9 府人一字第六三四九號函春 31 期公報規定辦理。　復貴隊 66.3.24 北市地測人字第九六三號函。

第隊大量測	第一課	三、	戶地
		四、	本市市界及河川區域土地測定會勘

二課測量大隊第三課	地籍	圖重測	未登記土地測量
			測量

第一課	承辦單位			
一、三角測量 二、圖根測量	項目	公務	臺北市	

核核　核定定定　核核核　核　核核　核核核

事室

(二)

	七、戶地測量製圖事項。			核定
	八、三角圖根點展開事項。			核定
	九、戶地補助點測量事項。			核定
	十、測量原圖整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十一、面積計算事項。			核定
	十二、測量成果造冊事項。		核定	審核
	十三、測量成果陳報事項。		核定	審核
	十四、都市計畫公告圖及樁位座標成果資料保管事項。			核定
第三課	一、地籍圖重測	一、公地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二、土地利用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三、房屋門牌調查事項。		審核
	二、土地堪查	一、重測區域之堪查及範圍圖之繪製事項。	核定	審核
		二、編造地籍調查表及通知所有權人指界設立界標事項。		核定
		三、重測土地界址之調查及測量事項。		核定
		四、重測土地面積計算及製圖事		核定

督

一、

二、

區測量

測量製圖成

日據時期重

察室	之複核。	二、製圖成果之複核事項。 三、面積計算成果之複核事項。	核定	核定審核	審核
	二、擬訂法規。	一、擬訂有關測繪法規事項。 二、整理測量法令事項。 三、擬訂業務計畫事項。	核定	核定審核 核定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三、地籍圖管理	一、管理三角圖根測量成果事項。 二、管理地籍圖重測成果事項。 三、管理土地複丈成果事項。 四、地籍圖晒製事項。 五、各機關委託晒製地籍圖事項。		核定審核 核定審核 核定審核 核定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四、研究發展及考核	一、測繪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二、測繪技術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測繪儀器之性能檢定事項。 四、業務督導及工作計畫審查事項。	核定	審核 核定審核 核定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政府機關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五條規定,將公有土地優先撥供興建國民住宅使用時，可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所定程序之限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6.9.9 臺內地字第七六二二八九號

說明：根據行政院秘書長 66.6.3 臺 (66)內四五六三號函辦理。原函副本已抄送貴省市政府。

更正本處函復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所引法條筆誤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6.9.5 北市地三字第二三一八三號

說明:本處前以 65.6.26 北市地三字第一〇四三一號函復北投區公所(刊本處編印之地政法令月報 65 年 6 月份),該函說明二之(三)所引農業發展條例第廿二條,請更正為第二十條。

內政部函釋共有人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申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調解，經調解成立後，如當事人之一方反悔，不願照調解成立內容分割時，其調解結果效力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9.19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八五八號

說明：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 66.9.14 臺內地字第七四六七八八號函:「主旨：共有人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申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調解，經調解成立後，如當事人之一方反悔，不願照調解成立內容分割時，其調解結果效力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說明一、根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6.7.28 民地一字第六一號函辦理。二、部分共有人對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調解成立之結果，於未依此項調解結果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當事人反悔而提出異議者，原調解之效力，須視下列情況而定。(一)扣除異議人之人數及其應有部分後，同意分割或處分之共有人，其人數及應有部分，仍合於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要件者，要依照同法第二、三項規定手續辦理。(二)扣除異議人之人數及其應有部分後未能符合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要件者，原調解結果，則視為不成立。(三)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六項所規定之調解，非屬訴訟上成立之調解，不得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規定之執行名義。」辦理。

二、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建築改良物總登記公告期間提出異議,除經審核原登記案件確有瑕疵或欠缺證件應駁回外，異議案經調處後無論調處是否成立，該登記案件公告期限不因異議而中斷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9.24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三四七號

說明：

一、復 66.9.19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一〇三〇號函，原登記案件全卷附還。

二、建築改良物總登記公告係依土地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第五十九條規定土地權利

關係人如有異議，應於前條規定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並附具證明文件，逾期概不受理。故總登記公告週知之對象為不特定之土地權利關係人，自不應因先提出異議者而中斷公告致影響其他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者之權益，或因異議中斷延長公告期限損及申請登記人之權利。

三、建築改良物總登記公告期間經異議調處結果協調成立依原聲請案辦理登記或撤消異議時，仍應俟公告期滿後無其他再提出異議時，始得辦理登記。

四、副本抄送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高速公路用地內未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辦理登記時,其管理機關應登記為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9.26 北市地一字第四二一九〇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66.9.15 臺內地字第七五三四二七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內政部 66.9.15 臺內地字第七五三四二七號函影本乙張及 66.8.15 同字七四四八一八號函抄件影本乙張。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6.9.15 臺內地字第七五三四二七號

主旨：高速公路用地內未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辦理登記時，其管理機關應依照本部 66.8.15 臺內地字第七四四八一八號函規定登記為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66.8.29 路 66-五三四-四(一二四)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本部函抄本乙份。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函 財政部、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本部地政局

主旨：貴府函為高速公路用地內，未登記應屬國有之土地辦理登記時，其管理機關登記疑義乙案，請依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 66.4.14 民地甲字第一九〇一九號函。

二、本案土地應由使用機關高速公路工程局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國有之登記，管理機關為高速公路工程局。並為避免公文往返，節省人力，物力與時間，准免辦理撥用手續，以資簡化；惟於登記完畢後，高速公路工程局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函知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再由該局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製卡、登帳、並列冊層報主管機關，以便實施產籍檢查與管理。

三、前項意見經本部 64.7.28 臺內地字第六四二六九八號函報奉行政院 66.7.12 臺(66)財五七九二號函核定。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擬將電氣室、預拌塔以主建物方式申辦建物總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9.14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五四〇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6.9.8 北市松地一字第一〇〇七三號函並檢還附件全宗。

二、查本案電氣室、預拌塔皆為獨立之建物，且不違反內政部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三二九號函有關分擔基地持分權利之規定，則既經起造人以主建物方式辦理登記，得准予受理。

三、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建物所有權移轉，其部分基地未取得權利，得否准予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9.5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六八八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6.8.30 北市建地一字第八九四六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二、查已往建物總登記各區分所有人應分擔之基地持分權利或是否有合法之基地使用權源等法令規定未盡明確，各地政事務所亦未嚴格要求，致於辦竣總登記後，再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發生應分擔之基地持分權利不足或有無合法使用權源等問題，引起困擾。

三、茲經詳予研議結果，既已辦竣建物總登記，再辦理移轉登記，除有土地法第二〇四條之典權、地上權或租賃權之法律關係，且非由優先權人承買，應依上開土地法規定檢附優先購買權人放棄優先購買之證明文件或依內政部 64.10.21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〇〇六號函規定於聲請書備註欄由出賣人自行加註憑辦外，有關分擔基地持分權利或有無合法使用權源等，得由當事人自行簽註負責，免予查證，以資便民。本處 66.8.9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一二七號函規定停止適用，嗣後有關建物移轉登記案件請依上開規定處理。

四、副本抄送古亭、松山、士林各地政事務所及本處一科、技術室。

關於張〇俊等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9.5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八七三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6.9.1 北市建地一字第八六七八號函。

二、本案土地共有人張〇標與陳〇生就其共有持分之一部分出典與高銜〇妹等典權人取得典權之範圍，若確為各該典權人於該基地上取得之區分建物應分擔之基地權利持分時，該等典權人對該典權權利範圍外之土地權利移轉，自無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之適用。

三、本案張〇俊、張〇鶴如經查明確已取得該等土地上建物之地下室，並該建物地下室應分擔之基地持分權利與本案移轉登記取得之土地權利持分額相同者，前開典權人對本案土地所有權登記依前項說明應無優先購買權。

四、檢還原附件。

為旅居澳地利華僑處分其在國內所有不動產，並取具經中華民國駐

澳地利新聞處簽註之授權書是否有效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9.7 北市地一字第三九六八八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6.7.20 北市建地一字第七六一三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二、本案經本處藏請市府轉准內政部 66.9.1 臺內地字第七五〇四七二號函復：「主旨：旅居奧地利華僑處分其在國內所有不動產，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奧地利新聞處簽註之授權書應屬有效。說明：一、復貴府 66.8.4(65)府地一字第三四六五八號函。二、本案經重劃外交部答復:「我國駐奧地利文化服務主任由我國駐奧地利新聞處主任龔〇先生兼任新聞處所簽註之授權書應足採證。」從而賴簡〇惠、簡〇弘等二人所檢附之我國駐奧地利新聞處所簽註之授權書應屬有效。三、檢還原附件全份。」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古亭、松山、及士林地政事務所。

「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八項規定之公告期間，仍應予維持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9.15 北市地一字第四〇七九三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6.9.8 臺內地字第七五二七八六號函：「主旨：「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八項規定之公告期間，仍應予維持，至所建議意見，俟適當時機，再予考慮。說明：復貴府 66.8.25 府地一字第三八二九二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

關於日據時期戶籍記載為私生子者對其祖父有無代位繼承權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9.15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四一六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6.8.25 北市松地一字第九六〇二號函並檢還附件全宗。

二、查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 44.11.14 決議：「養女與養父母之子結婚，則可依民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解釋為當事人間，係以養媳之關係而收養，自無養女之身分。」本案許〇於民國八年經被繼承人許〇潭(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亡)收養為養女，民國十四年與養父許〇潭之次男許〇子結婚，參照上開決議所示，該許〇於結婚後，自無養女之身分，對許〇潭之遺產應無繼承權。

三、至日據時期戶籍記載為私生子之何〇春對其祖父許〇潭有無代位繼承權乙節，經本處簽准本府法規委員會 66.9.12 箋復：「查「戶口簿上有關身分關係之記載，並無確定之效力。」日據時期大正十五年上民字第四十號判例釋示在案。(敬請參閱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二六七頁)，復查「妻之受胎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民法第一〇六三條第一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受此推定之子女，惟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之夫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訴否認之。如夫未提起否認之訴或雖提起而未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則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亦經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七三號著有判決，本件何〇春之戶籍

雖以私生子名義記載，具未經其生父王許○木之認知，惟其出生日期既係在其生母何○桂與生父王許○木婚姻關係存續中，揆諸上開釋示，似應稚定為婚生子女，對其祖父之遺產享有代位繼承權。」本處同意依前開法規會意見辦理。

四、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一科。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抵押權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9.5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六○○號

主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抵押權登記乙案，經查該公司申請抵押權登記依其所營事業第三項內容所示，似與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不相抵觸，其餘各節仍請依法審查辦理。

說明：

一、復貴所 66.8.29 北市建地一字第八九四○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二、卷附抵押權約定書所載:「○○股份有限公司為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票據、墊款、代借款、保證損害賠償等及其他一切債務以及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全部損害之賠償起見，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該公司」乙節請參照本處 66.4.28 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七七號函規定辦理。

三、隨函檢附前開本處函抄件乙份，請參辦。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4.28 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七七號

主旨：為擔保欠繳稅款所開立之期票，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66.4.20 北市松地一字第三八九二號函並檢還附件全宗。

二、查債權尚未發生預先提供擔保者，為將來債權之擔保，我民法及民事特別法中均有是項性質之規定(民法七百五十條二項、票據法一九條二項、海商法一百四十條三項)(詳見鄭○波著「民法物權」第二一八頁)故為將來債權之擔保，設定抵押權自屬有效。又最高法院四十七年臺上市第五三四號判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原可由契約當事人自行訂定，此觀民法第八百六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自明，故契約當事人如訂定以將來可發生之債權為被擔保債權，自非法所不許」，本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第三項，就前項業務得為同業工程保證業務)為擔保○○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因欠繳稅款所開立之期票，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就該期票之性質而言，係屬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既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之債權，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擔保該期票於條件成就時可發生之債權，提供不動產申請設定抵押權，依上開說明意旨，得依法予以受理。

三、副本抄發本處一科、建成、士林、古亭地政事務所。

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應繳回原核發之他項權利證明書予以註銷，如該證明書確已遺失，應公告作廢並同時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毋須補發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8.31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一七號

說明：

一、復 66.8.22 北市建地一字第八六六八號函，原登記案件全卷附還。

二、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同時申辦他項權利證明書遺失登記，前經本處 61.4.16 第十一次處務會議決議准予公告書狀遺失作廢時，同時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毋須補發以資便民在案。

三、副本抄送古亭、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建物總登記標的既經法院依「未登記建物查封聯繫辦法」辦理查封登記，且該總登記之聲請人非原查封登記之債務人，應停止該總登記之進行，並駁回該登記之聲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9.2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五二三號

說明：

一、復 66.8.25 北市古地一字第九六九一號函，原附登記案件全卷附還。

二、依內政部 60.4.20 臺內地字第四一五二一號函釋：「保存登記並非具有創設效力，須經地政機關為登記之公告，在公告內無人提出異議者，始得視為確定，倘在公告期內已經法院查封，則失其效力，最高法院已著有判例(五十年臺上字第九二九號)本案建物所有權總登記於公告期間，既經地方法院依法查封，並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該地政機關，自應依照上開判例及本部 57.4.8 臺內地字第二六九五四〇號函辦理」。是以本案建物標的既查封在先，於辦理總登記公告時，經異議人提出始發現，依上述部函釋示，自應駁回總登記之聲請，該聲請人如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可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之訴。

三、副本抄送董〇榮律師(兼復 66.8.27 函)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研討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設立永久性土地界標問題」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　　66.9.3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〇三八號

說明：

一、依本處 66.8.18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二一二號會議通知續辦。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研討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設立永久性土地界標問題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66 年 8 月 26 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討論事項：

(一)一棟建物座落於不同地段且不同屬一地政事務所管轄，其基地於地籍圖重測時因地段調整可否辦理合併，而重測後各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其登記簿應如何記載，請討論。

結論：

1.本案情形於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應以地上建物門牌所編之行政區為準，調整

地段段界調整後由該行政區所屬地政事務所管轄，將來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登記簿冊之移送應專案辦理。

2. 若一棟建物有兩個以上之基地號，且分屬於不同一行政區時，在未依前項調整地段前，暫不予合併測量。

3. 為使今後地籍管理方便起見，於地籍圖重測調整地段後，如同一地段隸屬於不同之行政區者，測量大隊重新編列地號時，就各該行政區，按順序編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重新編造登記簿時，同一地段內仍應依不同之行政區分別編造，並加附地號索引，以資管理。

(二)如何於地籍圖重測及鑑界，分割測量時，請土地所有權人設立永久性土地界標。

結論：

1. 測量大隊辦理地籍圖重測，於調查土地界址時，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等有關規定辦理，儘量勸導土地所有權人埋設永久性土地界標。

2. 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地區之鑑界，分割測量案件，應請申請人購置永久鋼釘等界標，俾於施測時測釘。得於複丈申請書上加蓋「所需統一規定界標，請向本所福利社購置戳記」至有關鋼釘等界標之規格及訂製事宜，請洽本處測量大隊辦理。

七、散會。

關於林○盛代理王○貴與吳○鳳申辦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核課逾期登記費罰鍰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9.1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四○五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6.8.26 北市建地一字第八七一一號函。

二、查「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依土地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係指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所為之登記。故同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逾期登記罰鍰之科處，應以上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為限」內政部 64.11.27 臺內地字第六六一五六三號函核釋有案。本案○○路 107 巷 90 號 2 樓之 7 建物既係於 66 年 8 月 9 日辦竣建物總登記，雖其於未辦竣總登記前之 66 年 12 月 2 日發生移轉，依上開內政部函規定，其辦竣建物總登記前所經過之期間由無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予以科處逾期登記罰鍰之適用。

三、副本抄送林○盛先生、古亭、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個人出售財產與法人之行為，其售價如屬相當，並非贈與，免課贈與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9.10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三七九號

說明：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6.9.6(66)財北國稅貳字第七四八七四號函辦理。

關於滯納案件稅款收據未加蓋臺北地方法院財務法庭書記官或執達員監證章是否有效疑義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6.9.15 北市稽四(丙)字第四〇四七一號

說明：

一、復貴處 66.8.29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一五八號函。

二、依財政廳 55.5.12 財稅四字第一〇〇三九九號令「會同司法行政部等單位考察各縣市財務案件執行情形有依應行改進事項第十項規定辦理(附複印本本處 55.5.23 北市稽五丁字第〇五四一四八號令)。

三、查本案王〇麟與陳鄭〇子及王〇德與鄭〇安等產權轉移繳納土地增值稅係應繳支票於到期之日由駐院代理公庫經收即無需再由法院配合人員監證，並經本處執行股與當事人解釋瞭解。

四、財務案件係屬本處配合臺北地方法院財務法庭會同執行經收稅款時，需加蓋監證章，皆在防杜弊端，但經收票據於到期兌現由公庫加蓋收款章者，即不再加蓋監證印章，貴處建議似宜蘭刪除稅單收據內附註第二項規定乙即，當於再行印製該項稅單時另行加註但書：「但由公庫收款者不在此限」以利審查。

五、茲隨文檢還松山地政事務所登記收件內湖字第四九三二號全案。

行政院為配合獎勵投資條例之修正，提高投資意願，促進經濟發展研訂「改善投資環境實施要點」有關第一條第四款第三點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9.17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一九一號

說明：

一、依本府 66.9.7(66)府建一字第三七六九二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6.9.7 府建一字第三七六九二號

主旨：行政院為配合獎勵投資條例之修正，提高投資意願，促進經濟發展，經研訂「改善投資環境實施要點」一種，茲隨文檢送該要點一份，請就主管部份切實遵照執行。

說明：依據行政院臺 66 經字第七〇二一號函辦理。

改善投資環境實施要點

一、簡化行政手續，加強投資服務。

二、改進稅制結構。

三、加強融資及投資。

四、政府擴大興建國民住宅，並鼓勵民間投資住宅暨公共設施。

五、擴大承包海外工程。

(四)工業用地

1. 減少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表件，並縮短處理時間。
2. 生產事業已取得之工業用地受經濟不景氣影響，不能如期開始使用者，一律准予延至 67 年 6 月底以前開始使用。
3. 生產事業依法取得之工業用地，於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地政機關應同時予以變更地目。以便申請建築執照及提供擔保融資。

4.工業用地之編定，應與都市計畫之規劃協調配合，以不影響都市發展及工業用地之使用為原則。

(五)建築管理(以下略)

內政部函以「有關寺廟、教堂申設財團法人，其在捐助章程內訂定信徒或教徒大會之內部組織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6.9.9 府法三字第四〇九四一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6.8.29 臺內民字第七四二二八八號函副本(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6.5.13 民一字一〇一五三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三點及司法行政部原函影印本各一份。

附件

說明：

二、本案經徵詢司法行政部意見，茲准司法行政部 66.6.18 臺(66)函民字第〇五二〇六號函復略以「依民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五條規定，財團僅得以董事為管理機關，茲如以信徒或教徒大會為財團法人之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利機關)即與上開法律之規定顯有違背、縱令習慣上寺廟或教堂均設有此類組織，並以之為財團法人之意思機構，亦因此習慣與法律之規定相違背，不能認有法律之效力。」「目前臺灣地區有關寺廟信徒大會或信徒代會，所常遭遇之困擾，厥為宗教上之信徒係不特定之眾人，由於信徒身分之認定無明確之標準，信徒大會之召開是否合法，董事之選舉是否有效，每成疑問，其由此而引起之糾紛，時有所聞。消弭之道，當在不認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縱認信徒大會為選舉董事所必需，亦宜由主管機關督導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內將信徒資格之確定方法，信徒大會或信徒代表大會之召開程序，決議之成立方式，大會之合法權限等事項為明確之規定，以杜爭議。」(詳如附件)

三、茲參照司法行政部意見及民法有關規定釋復如次：

(一)寺廟、教堂申設財團法人，在其捐助章程內不得設置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以符民法規定。

(二)依民法第六十二條前段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式，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如捐助人在捐助章程內訂定信徒或教徒大會，其性質為財團全部之組織，賦予之權限，為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對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並應由主管機關督導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內就下列事項明確規定：

1.信徒(教徒)資格貸確定方法。

2.信徒(教徒)大會或代表大會之召開程序。

3.決議之成立方式。

4.大會之合法權限。

(三)寺廟、教堂申設財團法人案件日增，主管機關與登記機關(司法機關)需要協調之事項亦多，請貴廳就實際需要研提寺廟，教堂申設財團法人注意事項及捐助組織章程範例具體意見送部核辦。

抄件

司法行政部函 內政部(不含附件)　　66.6.18 臺 66 函民字第〇五二〇六號

主旨：寺廟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訂有關信徒大會之規定是否妥當一案，復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 66.5.26 臺內民字第七三八三〇九號函。

二、查本部 65.12.8 臺(65)函民字第一〇七八七號函要旨，係謂財團法人以捐助人所捐財產為成立基礎，由董事依捐助章程所定管理方法執行法人事務，在性質上屬於他律法人，不得有社員總會有意思機關，此就民法有關社團及財團之規定，即可明瞭。

三、依民法第六十二條前段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意程定之。」如捐助章程訂定財團法人之董事由信徒大會或信徒代表大會選舉，則有關信徒之定義、範圍、及其資格之取得與確定方法，會議之召開程序，決議之成立方式、大會之權限等項，均應有明確之規定，始可避免董事之產生是否合法之爭議。本部前函指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5 年法字第十號裁定之缺失，理由在此，此就該函說明之一之(一)及二對照觀之甚明。

四、貴部來函說明三之(二)提起寺廟或教堂之信徒(教徒)享有寺廟教堂之管理權一節，似與財團為他律法人之性質不符。依民法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財團僅得以董事為管理機關，茲如以信徒或教徒大會為財團法人之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即與上開法律之規定顯有違背，縱令習慣上寺廟或教堂均設有此類組織，並以為財團法人之意思機關，亦因此項習慣與法律之規定相違背，不能認為有法律上之效力(參照民法第一條)。

五、目前臺灣地區有關寺廟信徒大會或信徒代表大會所常遭遇之困擾厥為宗教上之信徒原係不特定之眾人，由於信徒身分之認定無明確之標準，信徒大會之召開是否合法，董事之選舉是否有效，每成疑問，其由此而引起之糾紛，時有所聞。消弭之道，當在不認信徒大會最高權力機關，縱認信徒大會為選舉董事所必需，亦宜由主管機關督導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內將信徒資格之確定方法，信徒大會或信徒代表大會之召開程序，決議之成立方式，大會之合法權限等事項為明確之規定，以杜爭議。

內政部函釋有關於臺北市加強寺廟登記管理暨輔導辦理公益事業執行計畫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6.9.9 府法三字第四〇九四〇號

主旨：內政部函以「「關於臺北市加強寺廟登記管理暨輔導辦理公益事業執行計畫」所列「如該寺廟之房屋係建造於日據時期，而已繼續使用該房屋達十年以上，或寺廟之基地(土地)於日據時期即已接受捐贈，惟未辦理過戶手續，均由區公所予以公告徵求異議限期一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視同房屋或土地產權無問題，准辦寺廟登記，但寺廟仍應向地政機關另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如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拒絕辦理移轉手續時，有無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卅條之執行力?又若無執行時應如何處理?請釋示案，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6.8.29 臺內民字第七三〇七六一號函副本(復臺灣省民政廳 66.4.14 民一字第七四八七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茲釋復如次：

(一)寺廟之房地產，如係於日據時期為民眾所捐贈而有贈與契約書或於土地臺帳上記有「寄附」字樣，雖日據時未曾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依照當時日本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規定，即已發生贈與移轉物數之效力。

(二)日據時期既已移轉，而光復後復由原土地權利人申報總登記為其所有並經登記完畢者，則該項登記，已發生物權效力，如原酬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拒不辦理移轉為寺廟所有，除拆請法院判決塗銷登記外，行政命令無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卅條之執行力。

本市三七五租約登記有關問題研討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區公所　　66.9.8 北市地三字第二三四八六號

說明：副本及附件抄送本處專門委員室、秘書室(研考)、技術室、第三科

臺北市三七五租約登記有關問題研討會議紀錄

地點：民國 66 年 8 月 12 日下午兩點卅分。

地點：地政處三樓會議室

地政處第三科說明：

一、耕地租約依據調查資料顯示頗多異動情形，經本處分函各有關出租人及承租人速依規定手續辦理續訂、變更、終止或註銷登記，先後計發出函件一千餘份，截至目前止前來辦理是項案件者不甚踴躍，僅一百餘件，經核定者六十件，其中可能有部分地主或佃農住址遷移無法收到文件所致，為期該項資料確實起見，請予研討下列之處理辦法。

(一)迄未辦理上項手續之地主或佃農，再函通知限期速依實情按規定手續辦理，惟該項函件，請由各該區公所派員會同鄰里長查明確實住址轉發，以免有誤。

(二)如有關地主或佃農確實收到文件，故意不依限辦理時，得查明耕地情形分別依本府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十條規定逕為登記。

二、承租人繼承承租問題(附內政部核釋函三件)

研討結論：

一、本處再函通知迄未辦理租約續訂、變更、終止或註銷登記之佃農及地主，限期速依實情按規定手續辦理，其有住址之函件，由本處掛號郵寄，無住址之函件則請各該后公所派員或會同鄰里長查明住址送達，以資迅確，所必需之誤餐費，由本處負擔，事後依規定手續報處核發，如部分萬一無法送達時，請即退還本處設法查明住址送達。

二、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者，如當事人仍不在本處再函通知限期內辦理各項登記手續時，則憑地籍登記簿謄本逕為辦理登記後通知當事人。

三、耕地因自然變遷，致地目、等則變更一部或全部流失崩塌者，如當事人逾期仍不予辦理登記時，應予查明通知當事人申請測量分割，如仍不予辦理時則

由區公所報處交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測量按測量結果辦理租約變更登記並通知當事人。

四、耕地之一部或全部經依法核定變更為工業、礦業、建築基地或交通、水利等公共用途使用者，如當事人逾期仍不予辦理登記時，應予調查如佃農已依法取得補償者，得逕為辦理登記並通知當事人，如未經補償而發生爭議者，依減租條例第廿六條規定處理。

五、耕地之一部或全部因公用徵收或收購者，如當事人領取補償費後，逾期仍不申請租約異動登記時，可逕為辦理登記，並通知當事人。

六、耕地因實施土地重劃而變動者，如當事人接到重劃異動通知後，逾期仍不申請租約異動登記者，則依土地重劃結果逕為辦理變更登記，並通知當事人。

七、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對於租約之變更登記，應比照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及依照內政部 61.6.19 臺內地字第四七七七〇八號函核釋辦理，如非現耕之繼承人未拋棄其繼承權，亦不能按應繼分將耕地承租權分歸現耕繼承人繼承時，可依內政部 65.10.22 臺內地字第七〇〇六六號函示由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後，經由其辦理租約變更登記，惟應先按繼承系統表以雙掛號函件通知全部繼承人限期表示意見，其同意或逾期不表示意見者，准予登記，如提出意見者，專案報處研處。

八、申請人親自前來簽名蓋印(不會簽名者捺右姆指印)辦理者，由承辦人核對身分證相符並蓋章證明後不必附印鑑證明，以資便民。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有關嗄嘮別段關渡小段 8-6、8-14 地號，承租人因年邁體衰可否改由直系血親卑親屬換約續租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北投區公所　　66.9.14 北市地三字第四〇九七〇號

說明：

一、復 66.6.6 投區民字第一四〇九〇號函。

二、貴所函請承租人紀〇因年邁體衰，可否改由直系血親卑親屬換約續租一案，經本府函准內政部 66.9.9 臺內地字第七五〇一二八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本案貴市北投區嗄嘮別段關渡小段 8-6 號等二筆私有出租耕地承租人因年老體衰無力耕作，擬將承租之耕地改由其現耕之第三子換約續租，並已徵得出租人同意申辦租約變更登記一案，經核此項變更與轉租性質不同，應准照辦。」請照內政部函復規定辦理。

三、副本抄發本處第三科、技術室(刊登法令月報)。

重劃後分配之土地未達規定之最小面積時，如已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調湊足最小面積並共同申請合併分配時，得准其所請，以共有土地分配之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6.9.17 臺內地字第七五二六五七號

說明：復貴府 66.8.23 府地重字第三八〇一三號函。

內政部核釋執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疑義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6.9.20 臺內地字第七五〇五六六號

說明：

一、根據貴府民政廳本年 8 月 4 日(66)民地二字第五七七八號函辦理。

二、茲就請釋各點核釋如下：

(一)公共設施完竣之範圍，於尚無細部計畫或都市計畫無街廓之地區，其深度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劃定之。

(二)以往已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之深度劃定公共設施完竣範圍之地區，於平均地權條例公布施行後，應即依照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深度，重新劃定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範圍。

(三)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對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土地，已無俟限期建築使用期滿後再予累進課稅之規定，故依前項規定重行劃定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範圍後，應即依照現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累進課稅，毋須再行限期建築。

內政部核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執行疑義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6.9.14 臺內地字第七五一二三一號

說明：

一、復貴府 66 府地三字第三六一三六號函。

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所稱「農業用地」在同條例第三條已有明釋，本案承受人承受之辪地雖非農業區土地，但經實地勘查，如確係供農業使用，應有上開第四十五條之適用，惟該耕地承受人如繼續耕作不滿五年者，應切實依照該第四十五條但書之規定追繳其補助之金額。至該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三公頃」面積之計算，係泛指各種地目等則土地而言，故不必依其地目等則分別折算。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6.8.12(66)府地三字第三六一三六號

主旨：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農業用地移轉後為自耕農業使用者，農地承受人得申請政府給予相當於該宗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二十款額之補助，惟該項農業用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以內者，是否以指定為農業區或保護區，而作耕地使用者為限，抑不論何種區域如確供農業使用者，均予以補助又所稱持有總面積不超過三公頃者為限，可否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規定折算敬請核釋見復，以憑辦理。

說明：

一、本市市民楊〇仁等於本 66 年 3 月 1 日承受本市士林區溪洲底段溪洲底小段一六二號〇．〇一六七公頃，一六二-二號〇．一一六六公頃一六二-五號〇．〇〇八〇公頃一六二-六號〇．〇一一二公頃，申請按移轉時賣主所繳增值稅額百分之二十予以補助。

二、本案土地經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會同本市稅捐處、建設局及臺灣省糧食局臺北管理處派員實地勘查確係作農地使用一六二-二及一六二-五號土地一半經已種菜，另一半現正整地準備種菜，一六二-六及一六二號原作耕地使用現長雜草，據承受人楊〇仁稱最近即可整地種菜。

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規定:「農業用地係指供農作、林森、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晒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本案土地都市計畫雖非農業區土地(162-2 號係學校保留地,162-5 及 162-6 號係道路保留地,162 號係住宅區)但係作農地使用是否可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六十三條規定予以補助。

四、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耕地承受人以取得耕地後持有總面積不超過三頃者為限」該三公煩土地面積是否不論何種地目等則土地均以三公頃為限，抑比照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規定以七至十二等則水田為準，其他地目等則土地則依該條規定折算之(未記等則土地按地價等級折算)。敬請一併核釋。

「本市既成公共設施用地地價查估原則」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6.9.7(66)府地二字第三七九五六號

說明：

一、本案經報准內政部 66.8.22 臺內地字第七四四八二二號函復修正備查。

二、本市轄區內現有一萬伍千餘筆，590.1621 公頃無賦稅之既成公共設施用地，尚未規定地價，因已不能作其他使用與都市計畫編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能為原來之使用，或作臨時建築使用之情形，已有顯著之不同，故其地價之查估，自不能參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辦理，經本府以 66.7.12 府地二字第三一〇一五號函檢同「既成公共設施用地地價查估原則草案」報經內政部修正。

三、前項尚未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於 67 年舉辦重新規定地價時，以本原則查估各該筆土地地價，一併辦理規定地價，以便確定其權利價值，該項原則函頒後在未規定地價前如十一公尺以上既成道路土地需辦徵購時其地價之查估，準用本原則辦理。

既成公共設施用地地價查估原則

一、既成道路、水溝、鐵道線路等用地地價之查估原則：

(一)既成公共設施用地已有路線價時，以路線價之六成為既成公共設施用地之單位地價。

(二)二條既成公共設施用地交叉處之地價，以對角線為準，將既成公共設施用地劃分為四部分，按所占面積分別以其路線價計算合計額，再按該宗土地總面積平均價額之六成為既成公共設施用地之單位地價。

(三)三條以上既成公共設施地交叉處之地價，准用前項規定類推查計地價。

(四)既成公共設施用地屬於裏地者，以下列規定查計其地價：

(甲)既成公共設施用地兩側區段地價相同者，以各該裏地區段地價六成為既成公共設施用地之單位地價。

(乙)既成公共設施用地兩側區段地價不同者，以既成公共設施用地之中心線為準，將既成公共設施用地劃分為兩部分，按所占面積分別以其各該裏地區段地價計算合計額，再按該宗土地總面積平均價額之六成為既成公共設施用地之單位地價。

(五)既成公共設施用地在農業、保護、禁建等特殊地上範圍者，以裏地區段地價為既成公共設施用地之單位地價。

(六)既成公共設施用地在農業、保護、禁建等區之邊緣，而另一側毗鄰都市計畫商

業、住宅、混合、工業、行政等區者：

(甲)毗鄰區段已有路線價者以路線價之六成為既成公共設施用地之單位地價。

(乙)毗鄰區段為裏地區段者，以裏地區段價之六成為既成公共設施用地之單位地價。

(七)既成公共設施用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應分段依上述各該規定估計其地價。

(八)十公尺寬以下既成公共設施用地地價，應併同毗鄰一般土地地價查計。

二、既成學校、公園、綠地、市場、廣場、停車場、鐵路等用地地價之查估原則：

(一)毗鄰已有路線價時，屬於裏地線(十八公尺)範圍內之臨街地部分之既成公共設施用地，以路線價之六成為既成公共設施用地之單位地價。

(二)既成公共設施用地毗鄰已有路線價，而既成公共設施用地之深度較深，超越裏地線者，應按臨街地裡裏地地價合計額按該宗土地面積平均價額之六成查計。

(三)既成公共設施用地毗鄰區段屬於裏地者，以裏地區段價之六成為既成公共設施用地之單位地價。

三、水圳用地以毗鄰一般建地之公告現值查估。

關於本府66.9.7府地二字第三七九五六號函頒訂「本市既成公共設施用地地價查估原則」後，對於既成道路用地之認定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第二、四科　　66.9.22北市地二字第二四一六七號

說明：

一、查既成道路用地之認定，應配合本府工務局核發之道路證明書所訂之原則，經函准該局66.9.16北市工二字第三八一二七號函，特訂定認定之區分標準如下：

(一)道路用地：指經都市計畫劃定為道路保留地，而現地已按計畫開闢完成（包括政府開闢及私人申請建築後留出之道路地)供公共通行使用之土地。

(二)道路保留地：指經都市計畫劃定為道路保留地，尚未依計畫開闢公共通行之土地。

二、副本抄發技術室。

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設局　　66.9.2北市地四字第二二八九三號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內政部66.8.18臺內地字第七四八八二三號函辦理。

二、除另案刊登本府公報外，茲附上開原函暨附件影印本乙份。

三、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四、五科(均附上開原函暨附件影印本)。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6.8.18臺內地字第七四八八二三號

主旨：修正「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遷移費轉查估標準」如附件(一-四)請轉行所屬參考。

說明：

一、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遷移費查估標準」維經本部分函貴省政府、市政府提供具體資料，並經邀同有關機關開會研商修正通過如附件(一-四)請轉行各縣市、貴屬為辦理徵收私有土地時之參考。

二、本件分行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附件一

臺灣地區	種類	每公畝單種植數量	價
	香蕉		
	鳳梨		
	檸檬		
	柚子		
	柑類		
	荔枝		
	芒果		
	蓮霧		
	楊桃		
	龍眼		

蔔 木 蕃

馬拉 波羅 人心 蕃荔枝 橄 可可 檳 棗 梅 梨子 枇 柿 桃 牛心梨

椰子 欖 椰子 子 子類 杷 子 李 葡 瓜 石榴

巴栗 維密 果類

附註

一、香蕉已開花者爲特大、二公尺以上爲大、一・五公尺至一・九九公尺爲中，未滿一・五公尺爲小，新植者爲特小。木瓜四年以上爲大、二至三年爲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爲小、〇・五公尺以上未滿一年且未開花者爲特小。

二、數量以實地查估爲準，但每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不予補償。

三、每株（欉）果樹補償單價，各縣市政府可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百分之二十。

四、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三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五、表內未列之果樹依下列原則辦理：㈠木本類比照馬拉巴栗㈡草木類比照木瓜㈢蔓性類比照葡萄。

六、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比照苗圃（附件四）估價補償。

附

附件二

作物種	臺灣地
原料甘	原
原料甘	宿根
料甘	生食
料甘	黃
料甘	陸
料甘	水
料甘	樹
料甘	芝
料甘	瓊
料甘	甘
料甘	花

韭菜	一、〇〇〇	四三〇	花椰菜	南瓜	二九〇
蒜頭	八〇〇	七〇〇	蕃茄	蓮藕	九五〇
土白菜	二〇〇	四六〇	香瓜	芥菜	四三〇
蘆筍	一、二〇〇	四〇〇	芋頭	生薑	四五〇
甘藍	四二〇	二〇〇	油菜		
大芥菜	四〇〇	四五〇			
包心白菜	四三〇	四三〇			
越瓜	四〇〇	九五〇			
西瓜	四五〇	二九〇			

附註

一、各縣市可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三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三、表內未列之作物依下列原則辦理：㈠莢實類（如豌豆等）比照落花生㈡嫩莖類如（茭白筍等）鱗莖類（如葱等）比照蒜頭㈢葉菜類（如菠菜等）比照大芥菜㈣根菜類（如豆薯等）比照胡蘿蔔㈤瓜果類（如甜椒茄子等）比照西瓜㈥其他蔬菜類比照花椰菜㈦其他作物比照種類相同或最近之作物。

附件三

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竹木部分)徵收補償標準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頃種植之株數超過一二〇株者，仍以一二〇株為準)。

1.甲(樹冠高大而無缺株)　每株單價為二三元

2.乙(五至十年)　每株單價為二〇元

3.丙(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每株單價為十七元

4.丁(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每株單價為十四元

前項每株補償單價，各縣市可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蔴竹、綠竹、烏腳竹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一)蔴竹：每欉四-六條，以實地查估欉數為準，但每公頃種植之欉數以四欉為準。

1.甲(三年以上者)　每欉補償二五〇元

2.乙(一揀以上未滿三年者)　每欉補償一三〇元

3.丙(一年以下者)　每欉補償七〇元

(二)綠竹、烏腳竹：每欉四-六株，以實地查估欉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欉數以六欉為準。

1.甲(三年以上者)　每欉補償二三〇元

2.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每欉補償一一五元

3.丙(一年以下者)　每欉補償六〇元

前二項欉數及每欉補償單價，各縣市可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其他竹木補償之查估，應比照經濟部 61.6.2 經(61)農字第一五一七〇號令修正公布之「臺灣區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1.無利用價值竹木，按照造林費用價予以查定補償：

造林費用價=(造林費+管理費)(1+利率)年數+(造林費+管理費)(1+利率)年數-1

2.有利用價值竹林，按照山價查定予以補償：

補償金額(即山價)=市價-直接生產費

附註：

一、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竹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徵收補償金額三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二、私有造林費用價，比照所在地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造林費用價計算。

三、本標準第三項第二款公式所指之市價，依所在地林區管理費最近市價調查表為準，直接生產費，包括伐木造材費及集運材費。

附

種	每
一般觀	
酒瓶	
龍	
黑	
萬	
整形	
地倒	
檜	
竹柏、	

件四

樟	
柏（倒地柏	
柏（扁柏	
羅松	
臺灣地區	
花木高	
（公	
株（欉）	
補償單價（	
類	
觀賞椰	
椰	
柏（圓柏	
年	
公	

二〇〇	三	過表列單價	
行）自行遷移			
公尺遷移費間			
一・五〇～			
二・五一公			
五成爲徵收補			
一四〇	三		
二五〇	五		

〇〇	五〇	償	
公尺			
〇公		平價	
者			
之			
〇〇			

合法房屋拆遷補償計算方式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6.9.15(66)府工三字第三九六二〇號

主旨：檢送「合法房屋拆遷補償計算方式」乙種，各項補償費請依照此方式計算全數發放。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議會 66.7.4 北市議法字第一三五九號函辦理。

二、本府 66.5.25 府工三字第二二六八二號函發之拆遷補償辦法修正草案經議會修正通過，所附「合法房屋拆遷補償計算方式」係依據該修正草案加以整理者。

三、為完成拆遷補償辦法之法定程序，本府已於 66 年 7 月 20 日府工三字第三二三二五號函報行政院核定中。

					7,500	上	土造、土、石混合	
					7,000	中		
		6,500	下	造、磚				
		6,000	上	竹				
		5,500	中					
中							5,500	
下	造						5,000	

二　一

等級＼項	上	中	下
、單價分			

三、附註：

(1)在拆除公告二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營業執照或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作業或營業者，其營業面積部分之重建單價按基準單價提高百分之十計算。

(2)中央系統之空調、冷凍設備、昇降機及高壓受電一次側之電壓在 11.4KV 以上之個設變電設備等，得按構造並參照帳簿所記附屬設備費及憑證核實查估予以補償。

(3)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凡各層高度相差達一公尺者，始計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超高單價=評定單價+(樓板高度-標準高度/標準高度 X60%X 評定單價)

偏低單價=評定單價-(標準高度-樓板高度/標準高度 X60%X 評定單價)

(4)建築物夾層之單價，比照各級之單價八成計算，其高度未達 2.1 公尺之夾層閣樓按五成計算。供停車場使用者亦以八成評定，地下室以八成計算。

(5)建築簡陋房屋，而其裝修有以下情形者列為等下房屋：正面外牆、內牆為粗造紅磚面，不加水泥粉光，或使用魚鱗板，天花板未加粉刷，地板為泥土或三合土，門窗為廢舊木等，未有浴室或廁所之設備者，此項簡陋房屋其有一項為等外者按同類房屋最低標準價格九成核估，有二項為等外者，按八折核估，有三項為等外者按七折核估，有四項為等外者按六折核估，有五項以上為等外者按五折核估。

(6)構造二種以上房屋之評價標準，依照該房屋總層數分別按其構造別評定單價。

(7)本表未列類之房屋或特殊建築物,按實查估工料費造價,專案簽報上級機關核定。

(8)鋼筋混凝土加強空磚構造，比照鋼筋混凝士加強磚造，預力混凝土造比照鋼筋混凝土造，各種預鑄構造分別比照鋼筋混凝土造、木造、鐵造，評價之。

合法房屋拆遷補償計算方式

一、建築物以重建價格補償，其計算方式如下：

(1)房屋：房屋拆除面積 X 重建單價=重建價格。

(2)室外附屬雜項工作物，按照構造估算其重建價格補償。

(3)房屋拆除面積計算，依房屋各層外牆或外柱之中心線以內面積計算、屋簷、雨遮陽臺等突出中心超過一公尺時，廳由其外端縮進一公尺作為中心線。

(4)重建單價包括裝修及一般水、電、電話、瓦斯、衛生等附帶設備在內。

(5)房屋重建單價如附表。

二、遷移費以重建價格百分之十計列，凡於限期內自行拆除者全數發給，超逾限期拆除者發給半數，其餘半數充為本府代執行拆除費用。本府代執行拆除時，有關建築材料及室內物品，所有人不自行搬離者，本府不負保管責任。

三、於限期內自行搬遷者，加發搬遷補助費，其標準如下：

(2)因建築物全部拆除，必須搬遷之現住人口，以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住所設有戶籍並沒有居住事實者為限，每人 1500 元，每戶最多不得超過 9000 元，單身者 3000 元。

(3)因建築物部分拆除，殘餘部分狹小須拆除就地整建，現住人口有暫行搬遷事實者，得憑警察機關臨時戶口證明發給每人暫行搬遷補助費 1200 元，但每戶最多不得超過 7200 元，單身者 2400 元。

四、租賃他人房屋，在拆遷公告二個月前，須有工廠登記證或營業執照或持有繳納營業

稅據正式作業或營業因拆除房屋而搬離現地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

(1)未滿十五平方公尺者一律發給 7500 元

(2)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一五〇平方公尺者，除十五平方公尺部分依第一款計算外，其餘部分每平方公尺二五〇元。

(3)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除一五〇平方公尺部分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算外其餘部分每平方公尺一五〇元。

前項營業面積不包括廁所、浴室、廚房及住宅。

五、建築物部份拆除之界線，應以舉辦公共工程法定之建築線為準，其依規定留設騎樓者，以一樓騎樓內線為準。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依據工程計畫未按法定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因施工需要者按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依第一條規定計算補償費時，房屋拆除面積依拆除界線向內延伸計算，延伸之深度標準依下表規定辦理。

自拆除界線向內伸延深度標準

（單位：公尺）

房屋構造／層數	鋼骨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石造、磚石造、土造	鋼鐵造、木造、竹造
平房	一・二〇	〇・八〇
二樓	一・五〇	一・〇〇
三樓	一・八〇	一・二〇
四樓	二・一〇	一・四〇

附註：(一)如需設置騎樓，則以騎樓代替建築線。

(二)二樓以上自建築線或拆除線向內延伸為準。

(三)如騎樓高度不足，必須拆到第二層者，第二層以騎樓線為準。

六、電力外線工程費查定標準如下：

(1)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查估前一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內容量按下列標準補償之：

(一)擴建補償費：電力及綜合用電

	低壓	高壓	特高壓
單位	瓩	瓩	瓩
架空路線 地下管路	2000 元 2500 元	1500 元 1900 元	900 元 900 元

(二)新建補償費：依電力公司收據所載新補助費金額補償，無收據者按擴建補助費百分之二十計算補償之。

(2)建築物部分拆除：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擴建補助費不予補償；但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補助費者,依建築物拆除後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核定單所載新建補助費金額補償之。

(3)建築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按本條第一款計算補償之。

七、固定附屬設備查定計算標準如下：

(1)機械臺基礎：普通混凝土每立方公尺 800 元，鋼筋混凝土每立方公尺 1400 元。

(2)工業及營業用水槽：以容量計算，磚造每立方公尺 600 元，普通混凝土造每立方公尺 700 元，鋼筋混凝土地每立方公尺 1200 元。

(3)工業及營業用灶：磚造每座 2500 元，雙連座 4500 元。

八、工業及營業用水井補償費及抽水設備遷移費，查定標準如下：

(1)使用手搖抽水器或動力抽水，口徑未滿 6 公分之淺水井，每口 3000 元。

(2)使用動力抽水者，口徑 6 公分以上未滿 8 公分之淺水井，每口 6000 元。

(3)使用動力抽水者，口徑 8 公分以上未滿 11 公分淺水井，每口 10000 元。

(4)深度 60 公尺以上，口徑 11 公分以上未滿 15 公分之深水井，每口 85000 元。

(5)深度 60 公尺以上，口征 15 公分以上未滿 20 公分之深水井，每口 165000 元。

(6)深度 60 公尺以上，口徑 20 公分以上之深水井，得按構造並參照帳簿所記附屬設備及憑證，核實查估予以補償。

(7)廢井不予補償。

九、機械拆卸及安裝工資補償標準如下：

(1)技術工 350 元。

(2)普通工 300 元。

(3)機械拆卸及安裝，按所需工數查估補償。

十、固定附屬設備機械搬遷補償標準如下：

(1)機械搬遷以載重五噸卡車計算車次，連起卸工資每車補償 1200 元。

(2)體積過大之機器無法確定實際車數者，以既有資料參照查定之。

十一、工廠、原料(不包括製品)須搬遷者，得查估其積載卡車數(五噸載重卡車)，按每

一卡車發給 500 元補助費。

十二、依第八至十一條查定之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補償費發給標準如下：

(1)持有工廠登記證及營業利事業登記證之工廠，依查定額發給，僅持有營利事業事記證之工廠，其營業項目與產品相符者，依查定額百分之八十發給。

(2)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內容與現場不符，或未持有工廠登記證及營業事業登記證，僅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之工廠，得按查定額百分之五十發給。

(3)營業事業營業設備補償費之發給，除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查定金額發給外，僅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者，得按百分之五十發給。

(4)未持有任何登記證且無完繳稅據者，不得補償。

有關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分宗整理時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原土地所有權人欲買回其土地適用新舊法律疑義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6.9.14 臺內地字第七五〇三二一號

主旨：關於華江地區第二期第一次區段徵收之土地，益分宗整理時，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原土地所有權人欲買回其土地適用新舊法律疑義，參照中央法律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如該土地尚未分配定案前應適用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說明：復貴府 66 府地五字第三四五三〇號函。

關於嘉義市公所市有房地產之處分，提經市民代表會同意後，經縣府核准辦理出售，因部分乏人標購，時隔十餘年，公所認為有處分之必要，應否再提出代表會重加審議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嘉義縣政府　　66.9.3(66)府民二字第八二一八〇號

說明：

一、復貴府 66.5.3(66)府財鄉字第二二四〇一號函。

二、本案經報奉行政院 66.8.23 臺(66)內字第七一一〇號函示，請照內政部等會商結論辦理。茲抄附上開原函一份。

附件

行政院函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 66 年 8 月 23 日臺 66 內七一一〇號

副本：內政部

收受者：司法行政部、財政部

主旨：所報鄉鎮縣轄市有房地產之處分疑義一案，請照內政部等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 66.6.15(66)府民二字第四三七四七號函。

二、內政部邀同司法行政部、財政部及臺灣省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臺灣省政府函為鄉鎮縣轄市有房地產之處分，提經代表會同意後，報經縣政府核准辦理出售，因部分乏人標購，時隔十餘年，公所認為仍有處分之必要，應否再出原決議機關重加審議一案，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既須報經縣政府核准後方得辦理，則經縣政府核准處分之鄉鎮縣轄市有土地，事後如有不能或不宜處分之情事，自應敘明事由報由縣政府核奪。本案嘉義市公所所管嘉義市有土地之出售，

於嘉義市民代表會同意後，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准在案，則嘉義縣政府所為之核准，自不應因嘉義市民代表會事後所為未出售部分房地今後出售時應先送該會審議之決議而受任何影響。惟本案土地於 52 年間核准出售，迄今猶未辦結，應請嘉義縣政府查明原因，依監督權逕行處理。二、為防止公地完成處分程序後久不執行或不宜、不能執行而滋流弊起見，嗣後省(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所管公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在其送請民意機關同意之計畫書內應訂定完成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租賃之期限，逾限未完成者，原核准案視為撤銷，如擬再行辦理時，仍應另行依法定程序辦理。」

為清除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地籍倉庫內存置地籍資料擁塞現象，特訂頒「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逾法定保管年限土地登記申請書、建物登記申請書(含所附證明文件)銷燬作業要點」一種(如附件)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6.9.1(66)府民地一字第七九二八五號

說明：

一、本案經函准內政部 66.8.3 臺內地字第七四三九九〇號函准予備查。

二、各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55 年 12 月底以前收件辦竣之土地、建物登記案件，限於民國 67 年 2 月底，依本件銷燬作業要點清理完畢。

附件

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逾法定保管年限土地登記申請書、建物登記申請書(含所附證明文件)銷燬作業要點

一、地政事務所地籍倉庫內保管逾十年以上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建物登記申請書（含所附證明文件)一律編造銷燬清冊(附格式一)一式四份，報經縣(市)政府核轉國史館審定。

二、凡經國史館審定可銷燬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建物登記申請書，應將清冊再送當地文獻機關選取有關纂誌資料後銷燬之。

三、地政事務所繕造銷燬清冊，應依登記申請書之收件日期及號碼順序切實填寫，事前並應嚴密檢查，如發現有登記申請書遺失者，應繕造登記申請書遺失清冊(附格式二)一式二份，陳報縣(市)政府核備，並查明責任，報請議處。

四、各地政事務所應選擇字跡清晰之各改進階段各類型土地登記申請書、建物登記申請書各五宗妥為裝訂保管，藉以留供參考。

五、逾保管年限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建物登記申請書(含所附證明文件)銷燬文件，得用焚化或參照各機關廢紙利用辦法處理之。當地法院、民意機關與縣(市)政府地政科、人事室(二)均須派員在場嚴密監督。

六、登記申請書(含所附證明文件)銷燬清冊，應依年次裝訂成冊妥為保管，以備查考。

七、本要點實施後，每年三月至五月為清理期間，逾法定保管年限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建物登記申請書均應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中

填表

格式

收件日期

主任

華民

說明：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式一

「登記事由」

「土地、建

明。

「申請書及

「備註欄」

○○縣○

收件字號

任

民國

本清冊應以

「收件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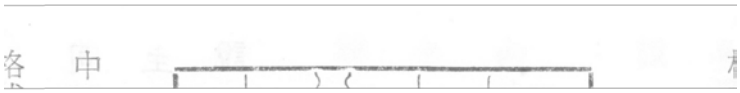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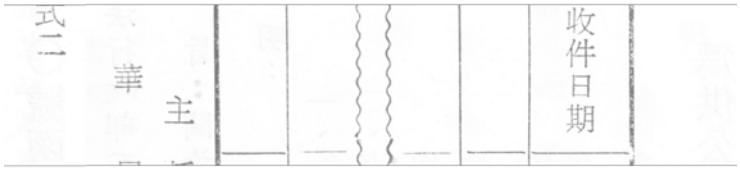

內政部核示現有道路地役權之存廢案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臺北縣政府　　66.9.12(66)建四字第一四七〇九六號

主旨：據請釋示現有道路地役權之存廢一案，經轉奉內政部核示，應照司法行政部函復查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件係依據內政部 66.8.24 臺內營字第七四四九六八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6.4.30 北府建五字第一〇一二四九號函。

二、檢附司法行政部 66.7.13 臺(66)函參字第〇五九六九號函抄件一份。

抄件

司法行政部函 內政部　　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 13 日臺六六函參字第〇五九六九號

主旨：關於地役權之存續，表示意見，復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本年 6 月 7 日臺內營字第七三八二六四號函。

二、查現有道路寬度大於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而都市計畫道路已按計畫寬度開闢完成，該現有道路多餘部分之地役權如無存續之必要時，供役地所有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地役權消滅(民法第八百五十九條)。惟地役權係不動產物權之一種，其因法律行為或時效而取得設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該現有道路土地須已辦理地役權設定登記，始有依民法第八百五十九條規定辦理之必要，若僅事實上供公眾適行之用，而未經地役權設定登記者，尚難認為其無地役權為存在，似不生宣告消滅問題。

為供公眾通行道路應如何認定疑義案，請依內政部 66.8.26 臺內營字第七四五二一〇號函釋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管理局　　66.9.8(66)建四字第一四七四三四號

說明：檢附上開內政部函抄件一份。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6.8.26 臺內營字第七四五二一〇號

主旨：為供公眾通行道路應如何認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66.7.11(66)建四字第一〇五二五七號函。

二、按行政主體得依法律或法律行為，取得私人財產，使該項財產成為他有公物，以達到行政上之目的，是對於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市縣主管機關即得就其供使用之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而為認定。

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地區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土地清冊工作須知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6.9.23(66)府農經字第八三二三六號

說明：本府 66.4.16(66)府農經字第二三一六五號函送之「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平均地權原規定地價地區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土地清冊工作須知」經予檢討修訂。

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地區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土地清冊工作須知

一、法令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

(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二、作業範圍：

以符合下列各款之土地為查編範圍：

(一)經政府依法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完竣地區之土地，始予查編，如未經規定地價者無須查編。

(二)依都市計畫編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區，依法限制建築區、依法不能建築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地區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始予查編其餘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及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或工地及依法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已屆滿五年者，皆不予查編。

(三)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地目為建、雜、祠、鐵、公、墓、線、道、堤等九種地目土地始予查編；其餘田、旱、林、養、牧、礦、鹽、池、原、水、溜、溝等十二種地目土地，依規定仍予課徵田賦，無須查編。

(四)前(一)(二)(三)項應予查編之土地，在查編當時以供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晒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者為限。

三、工作程序及辦理單位之權責：

(一)公告接受申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二)輔導申請及辦理收件：鄉鎮市區公所。

(三)申請案件初審：鄉鎮市區公所。

(四)申請案件複審及實地會勘：由縣市政府農林、地政、稅捐、工務(建設)等單位及糧食局管理處(分處)會同辦理。各單位之權責畫分如下：

1.地政單位：有關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資料之查對及實地導勘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自耕農地及三七五出租耕地之認定事項。

2.工務(建設)單位：有關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之認定事項。

3.稅務單位：有關建物是否為辦妥工廠登記及營業登記等非農業使用之認定事項。

4.農糧單位：有關本須知查編工作之統籌調配暨是否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晒場、灌溉、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等性質之認定事項。

四、準備工作：各縣市政府應就辦理本項查編工作有關事宜妥善規劃，並由主辦單位協有關單位做好如下各項準備工作：

(一)備妥公告稿、申請書、土地清冊等應用書表。

(二)晒製六〇〇分之一或一二〇〇分之一地籍藍圖，並標定範圍。

(三)備妥規定地價資料(包括地號摘錄簿、戶名底冊、地籍藍圖等)。

(四)籌措查編所需經費，並訂定詳細工作進度表，切實把握時效。

五、公告接受申請：由縣市政府公告接受申請，公告事項應包括申請期間、申請處所、受理申請地區範圍及條件等，如係配合申報地價辦理時，得由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統一辦理公告。

六、輔導申請及收件：輔導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設立申請處所，指派專人負責指導申請及解答法令疑問，如係配合地價申報工作辦理者，依主管地政單位之規定辦理。

七、申請案件初審及複審：

(一)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收到案件後，指派人員辦理初審，並注意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申請土地須為本須知第二條作業範圍規定之土地。(審查時，依據地號摘錄簿、戶名底冊、地籍藍圖等規定地價資料核對申請書之申請土地標示使用情形各欄是否符合如下條件：(1)已依法規定地價。(2)屬於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區、依法限制建築區、依法不能建築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區內土地。(2)其地目為建、雜、祠、鐵、公、墓、線、道、堤之一。(4)現供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晒場、灌溉、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不合者應予退回，惟如無法確定者，應簽註意見送縣市政府複審或會勘決定。)

2.申請人須為農地可供其經營或其申請土地本身係供作農、林、漁、牧等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用。(所經營農地地目須為田、旱、林、養、池、溜之一，審

查時依申請書填載情形予以審酌，不合者應予退回，如無法確定時，應簽註意見送縣市政府複審或會勘決定。)

3.申請土地與所經營農地須在同一鄉鎮或雖非同一鄉鎮，惟彼此交通距離應以不超過十公里範圍(審查時，依申請書填載及實際情況予以審酌，如無法確定時，應簽註意見送縣市政府複審或會勘決定。)

4.共有土地以輔導由各持分所有權人個別提出申請為原則。

(二)合於前(一)項規定之申請案件，應自收到案件後，每五日彙送縣市政府一次，以便縣市政府辦理複審及會勘。

(三)縣市政府應就所收申請案件予以複審，並注意下列事項：

1.應就鄉鎮市區收件初審內容予以審酌，如有不符規定情形，應予退回。

2.應依本須知第三條各辦理單位之權責予以複審，以決定實地會勘與否。

3.申請土益也如係位於都市土地之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區或依法限制建築區者，應注意是否為自耕農地或三七五出租耕地。

4.申請人為法人或住址在外縣市鄉鎮者，應注意查對申請土地是否實際由其本人使用，如經查本人並未實際使用者，應以其申土地使用性質係供與農業經營不可離之房舍、晒場、灌溉、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為限，同時，應查對申請土地之使用人，是否為一般農戶。申請人與使用人是否具有配偶、直係親屬或委託、租賃關係，否則應不予認定及列冊。

(四)一般農戶之認定標準比照農漁業普查之規定辦理。

八、實地會勘：

(一)由縣市政府農林單位依規定會同糧食、地政、稅捐、工務(建設)等單位指派人員組成會勘小組，視申請案件數量酌予分區分組自行定期實地會勘，並依工作進度表及配合稅捐單位稽徵作業需要完成勘查工作。

(二)實地勘查時，應依實際使用情況予以認定，並注意下列事項：

1.申請土地如整筆皆作農舍(或晒場、灌溉、排水及其他農業設施)等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者，應分別簽註：農舍(包括農民住宅及其附屬之倉庫、畜禽舍、堆肥舍、晒場及其他農業設施)、養畜場(應分別為養牛、豬等)、養禽場(應分別為養雞、鴨等)、獨立晒場及其他農業設施等類別及其使用面積(包括建築物法定空地)簽請核定。

2.申請土地如部分供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部份供作其他非農業使用者，應於實地勘查時就農業與非農業分別簽註其使用情況；並以其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部分，實地丈量後依前所述規定分別簽註其使用類別及使用面積(如為共有土地，其使用面積應以不超過其持分面積為限，予以簽請核定。)

九、簽請核定：會勘小組實地會勘後，應即依據實際情形判定是否屬於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由農林單位簽請縣市長核定。

十、編造清冊：縣市政府農林單位應依據核定結果，於規定期限內，按鄉鎮市區別編造「實際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地區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清冊」(格式如附件二)四份，一份送管區稅捐稽徵處，以憑核課田賦，一份送地政科，以憑註記有關圖冊，一份送農林廳，餘一份自存。(附件省略，需使用者請參考省公報 66 秋 74 期)。

關於申請抵繳遺產及贈與稅之房地產有關受理抵繳及移轉登記問題財政部根據有關單位開會商決原則核定辦法如說明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各稅捐稽徵處　　66.9.9(66)財稅一字第〇五一六七五號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 99.9.1 臺財稅第三五八八六號函辦理。

二、前項部函說明：「關於申請以不動產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案件，仍應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以實物抵繳應納稅款者，其價額以不超過應納稅額為限，其價額如低於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抵繳時一次以現金補足之。」及「遺產土地及房屋抵繳遺產稅款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項：「遺產土地及房屋價額以抵清全部遺產稅及該供抵繳用房屋及土地之欠稅額為限，若遺產土地及房屋之價額超過應抵繳稅額時，應就抵繳稅額及超額部分辦理遺產土地及房屋分割手續，分別歸屬之。若不足抵繳時，其不足部分，應由納稅義務人以現金補足之。」之規定辦理。至辦理抵繳房地產之分割手續，稽徵機關應於核准持分抵繳稅款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國有財產登記時，同時辦理抵繳稅額持分部分之分割手續，以資簡化。」

三、檢發「不動產抵繳遺產稅移送登記時應檢查登項」、「房地產抵繳遺產稅應行調查事項」及「提供抵繳遺產稅房地產產權說明書」各一種。

四、部函說明中所稱「遺產土地及房屋抵繳遺產稅款應行注意事項」，前經財政廳 61.2.9 財稅一字第四二三四四號令轉行在案。

不動產抵繳遺產稅移送登記時應檢查事項

一、已檢齊被繼承人除戶全戶謄本。

二、已檢齊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

三、已檢齊抵繳財產所有權狀。

四、已檢齊繼承系統表(表明繼承權人是否連續及拋棄繼承權者是否加附拋棄書)。

五、已檢齊抵繳同意書(須經繼承人全體簽章)。

六、已檢齊實物抵繳遺產稅轉帳通知書。

七、已檢齊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書。

八、同意書、繼承系統表、拋棄書等所蓋印章核與印鑑證明相符。

九、同意負擔登記書狀費。

房地產抵繳遺產稅應行調查事項

一、有無設定他項權利。

二、有無被查封。

三、是否非都市計畫之既成道路而無徵收補償計畫或法定空地者。

四、本無被私人侵占。

五、有無種植長期地上物。

六、有無出售。

七、有無訂立三七五租約以外之長期租約。

提供抵繳遺產稅房地產權說明書　　年　　月　　日

下列提供抵繳　　君遺產稅之房地產，於提供抵繳前絕無「被私人侵占」、「種有長期地上作物及建有房舍」、「已出售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訂有三七五租約以外之長期租約」及「其他足致產權糾紛之情形」，於提供抵繳後，亦不擅自「設定擔保物權」、「種植長期地上物」、「另行出售」及「另訂三七五租約以外之長期租約」。如日後發現有上述情形，致難於辦理抵繳登記為國有財產時，願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此致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稽徵處)　　說明人：

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購買未完工之房屋繼續建築完成而為贈與者，應比照財政部 63.4.23 臺財稅字第三二六五三號函規定(本廳 63.4.29 財稅一字第〇五八八八九號函轉)，以取得建築物使用許可證之日為贈與日期，依法課徵贈與稅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嘉義稅捐稽徵處　　66.9.8(66)財稅一字第〇五一六八〇號

說明：根據稅務局案呈貴處 66.8.10 嘉稅伍字第三八九一四號函經報奉財政部 66.9.1 臺財稅第三五八六九號函辦理。

凡自中日斷交之際及過後，旅日華僑已獲准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政府決負責保障其在國內之財產權益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6.8.24(66)府警戶字第八〇四二三號

說明：

一、本件依內政部 66.8.10 臺內戶字第七四八六五八號函轉行政院 66.7.12 臺(66)內字第五七六二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抄送行政院 66.7.12 臺(66)內字第五七六二號函一件。

行政院函 受文者:內政部　　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 12 日臺十六內五七六二號

副本收受者：關政務委員書楷

主旨：貴部及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會函所送「旅日華僑申請國籍變更案件處理要點」一案請照核示事項切實辦理。

說明：復貴部 66.5.13 臺內戶字第七三三七三八號與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會銜函，並已分復。

核示事項：為貫徹保障旅日華僑權益，爭取僑心之決策，對於旅日華僑被迫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及取得國籍，以及其在國內財產權益之保障等問題，應在不影響國家安全之原則下准予從寬處理。本院 61 年核定之「駐日使領館辦理旅日華僑申請喪失國籍案件注意事項」及內政部於 64 年 2 月 28 日所訂之「辦理旅日華僑申請回復國籍處理程序」，均本上述原則繼續適用。至貴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所提有關日本女子為我國人之妻申請取得我國國籍，既旅日華僑迫喪失國籍後，我政府對其在國內財產權益之保障，以及其所持用之我國護照於效期屆滿時之延期加簽等問題，均由有關部會本上述原則，予以從寬處理。